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于2014年11月13日收到独立董事邹传录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文件精神，邹传录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邹传录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局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法定要求，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邹传录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公司董事局对邹传录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